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77 年 2 月 26 日
1.3 衛生署核准文號	77 年 1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707491 號函
1.4 查核地址	台北市石牌路 2 段 201 號中正樓 4 樓行政第二會議室
1.5 查核日期	101 年 11 月 20 日
1.6 查核團隊	署外委員：黃英霓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署會計室吳珠鳳專員、王靜宜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署醫事處林淑虹助理審查員 幕僚單位：本署企劃處石崇良處長、許雅惠簡任秘書、李欣純薦派專員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及報署情形。	本會有訂定人事管理規則，經本會第7屆第4次及第8屆第1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均做成會議紀錄於次年度3月底前以工作報告之方式陳報。(99年4月12日本會發文字號第028號函報行政院衛生署，大署於99年5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90009289號函准予備查及100年3月22日本會發文字號第017號函報行政院衛生署，大署於100年4月1日衛署醫字第1000006963號函准予備查。)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本會董事長、執行長依本會捐助章程第11及第12條規定為無薪給之義務職。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	本會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依據行政管理規則陸、二、國科會補	V		

<p>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p>	<p>助專題研究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規定(薪資表準同「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p>		
<p>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p>	<p>本會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依據行政管理規則陸、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規定(薪資表準同「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相關規定。</p>	V	
<p>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p>	<p>本會職員共計 5 名，沒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人員</p>	V	
<p>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本會無此情形之任職人員</p>		
<p>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p>	<p>本會無此情形之任職人員</p>	V	

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超過者是否依規定報本署轉報行政院核准其延長任期？又任期屆滿前是否年齡滿 68 歲？		此項核派依據係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3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1010760223 號函發文，本屆任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於本會第 8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中決議於任期屆滿後依規定辦理。	V	
2.9 現任官派董 (監)事年齡超 過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董事	0%	V	
	監事	0%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本會均依規定一年召開 2 次會議	V	
2.11 董(監)事出席 率	董事	平均 89.33%	V	
	監事	平均 94.33%	V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規定(含章程)	本會不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本項無需填列。			
	本屆聘派情形	本會不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本項無需填列。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 1 億 216 萬 830 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合作金庫銀行 5 千 216 萬 830 及臺灣土地銀行 5 千萬。（附件一）		✓	經檢視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四條記載之創立基金為 1 億 216 萬 830 元與決算書上之一億元金額不符，據復係該基金會人員未將白婉玉女士捐助款列入創立基金，導致此差異數產生，嗣後決算書上表達之創立基金金額請務必與捐助章程一致。
3.2 預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99 年度預算書於 98 年 7 月 31 日以 98 勳醫基金字第 062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二）。 (2). 100 年度預算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 99 勳醫基金字第 053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	✓	✓	

	<p>達在案。(附件三)。</p> <p>(3). 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 100 勳醫基金字第 043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四)。</p>			
3.3 決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p>(1). 98 年度決算書於 99 年 4 月 14 日以(99)勳醫基金字第 030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五)。</p> <p>(2). 99 年度決算書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100)勳醫基金字第 020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六)</p> <p>(3). 100 年度決算書於 101 年 4 月 6 日以(101)勳醫基金字第 022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七)</p>	✓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署情形？	(1)本會訂定會計處理程序經本會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及監察人聯	✓		

	<p>席會議通過，並做成會議紀錄以工作報告之方式呈報，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99)勳醫基金字第 028 號函送衛生署(附件八)。</p> <p>(2)本會第 1 次正式發文函報衛生署，本會會計制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以(101)勳醫基金字第 058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嗣後修正之會計制度尚未收到衛生署備查(附件九)。</p>			
3.5 預算內容是否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力求節約?抽查經費核銷憑證是否合於規定，其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是否有適當職務分工?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妥適?	<p>(1). 資助大學院校研究及教學計畫-陽明教改醫學經費，99 年度【詳(99)勳醫基金字第 017 號函】及 100 年度預算均為 950 萬，係因 99 年 8 月起三家榮民總醫院分攤陽明大學教職人員人事經費，為免經費重複編列，原本本會 100 年度編列此</p>	✓		

	<p>預算，經本會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詳會議紀錄）通過自 100 年度起停止資助，故 100 年度起停止資助。（附件十）。</p> <p>(2). 經費核銷憑證，已合於本會修正會計制度規定。（附件十一）</p> <p>(3). 收支憑證依照會計制度規定自所屬年度決算核定日起至少保存 5 年；簿籍依照所屬決算核定日至少保存 10 年，月報表得保存 3 年，已依照會計制度規定按年份裝訂存放。（詳本會會計制度第 8 章第二節）</p>	✓		
3.6 有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p>(1). 9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計 23,500 千 元（會計科目為院校捐款收入 23,000 千元及專案捐款收入 500 千元），占其總收入 82.63%。</p> <p>(2). 9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p>	✓		

	<p>經費計 10,000 千元(會計科目為院校捐款收入 10,000 千元)，占其總收入 76.73%。</p> <p>(3). 100 年本會未接受政補捐助經費。</p>			
3.7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抽查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p>(1). 98 年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共計 23,500 千元。</p> <p>a. 98 年度榮台聯大研究計畫政府(北、中及高榮)捐助經費 18,000 千元。</p> <p>b. 98 年度陽明教改醫學經費政府(中、高榮)捐助經費 5,000 千元。</p> <p>c. 98 年度醫學論文獎政府(北榮)捐助經費 500 千元。</p> <p>(2). 99 年接受政府(北、中及高榮)捐助經費計 10,000 千元，業於</p>	✓		

	<p>陽明教改醫學經費依實際撥付 數額 9,500 千元及本會管理收 入 500 千元。</p> <p>(3). 100 年本會未接受政補捐助經 費。</p> <p>(附件十二)</p>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 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 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本會無此情形。	✓		
c. 抽查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 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 動支？	本會無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 託辦理事項。	✓		
3.8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 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 投資事宜？	本院(會、中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 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 事宜。	✓		
3.9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會 98-100 年無轉投資事業。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		
3.10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 事項	本會無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		

綜合考評及建議

決算書上表達之創立基金金額須與捐助章程一致。

查核人員：本署會計室吳珠鳳專員、王靜宜科員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署許可後為之。	本會 98 至 100 年均無變動，若有變動均會依照規定辦理。	V		
4.2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是否報請本署許可。	本會 98 至 100 年均無變動，若有變動均會依照規定辦理。	V		
4.3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署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會 98 至 100 年均無變動，若有變動均會依照規定辦理。	V		
4.4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署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	是，本會捐助章程明訂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V		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部分，章程中並未明定，建議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

<p>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交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審議。</p>
<p>4.5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是，本會捐助章程有明訂。</p>	<p>V</p>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	V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是	V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本會年度執行率 98 及 99 年均達 90%以上，100 年度因部分業務取消，執行率亦達約 77%。	V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V	建議嗣後宜訂定量化的績效指標，俾利董事會進行組織長程規劃之決策參考。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由會計人員先審核單據，再交由本會秘書組組長、陳常務董事天雄，再由董事長核示		V	計畫執行過程欠缺管控措施，僅依單據核銷及進行撥款程序，建議嗣後應建立計畫審查與驗收機制，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落實。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			V	茲因 98-100 年度未訂定績效指標，爰無法進行績效指標達成率之

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評估作業。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績效面：

- 一、建議嗣後宜訂定量化之績效指標，俾利董事會進行組織長程規劃之決策參考。
- 二、計畫執行過程欠缺管控措施，僅依單據核銷及進行撥款程序，建議嗣後應建立計畫審查與驗收機制，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落實。
- 三、茲因 98-100 年度未訂定績效指標，爰無法進行績效指標達成率之評估作業。

查核人員：本署醫事處林淑虹助理審查員